

梅州市水务局

梅市水保函〔2023〕78号

关于嘉应学院校本部东 20-23 栋学生宿舍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

嘉应学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嘉应学院校本部东 20-23 栋学生宿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函》以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形式审核，嘉应学院校本部东 20-23 栋学生宿舍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院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并已在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我局同意接受报备。

梅州市水务局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水务局，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